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7207）自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河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19年8月23日起，在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9；

交通银行网站：www.bankcomm.com；

（二）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8；

中信银行网站：bank.ecitic.com；

（三）中国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-888-888、95551；

中国银河证券网站：www.chinastock.com.cn；

（四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